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2-3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2-3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聚环保委托，担任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聚环保依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三聚环保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聚环保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3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二) 2013年9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3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 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三聚环保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适当性修订, 并形成《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已获其无异议的通知。

(六) 2013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 2013年12月12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13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十）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

（十一）2013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等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一）2013年12月31日，三聚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12月31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三）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的一个交

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确认，依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受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聚环保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武

段屹峰

2013年12月31日